**岳临环评[2023]15号**

**关于湖南驰冠钓具有限公司年产460万支浮漂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驰冠钓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驰冠钓具有限公司年产460万支浮漂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湖南驰冠钓具有限公司年产460万支浮漂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湖南驰冠钓具有限公司年产460万支浮漂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3]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你公司年产46万支浮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环评批复（岳环评[2019]75号），因公司发展需求，拟对原项目进行异地搬迁并扩产，仅利旧原项目部分设备。项目拟租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标准化厂房二期5栋的1F、4F、5F建设浮漂生产线，总建筑面积5200m2，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浸漆车间、喷漆车间、涂装车间、前段加工车间、成品仓库、质检室、办公室、展示厅、会议室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依托园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巴尔杉木、芦苇、羽毛、纳米、碳纤、玻纤、清漆、荧光漆、固化剂、稀释剂、加粗管、银片金粉、画尾海绵、纸漏斗、南宝树脂、研磨纸、浮板、胶水等。主要产品为:芦苇漂、巴尔杉木漂、纳米漂、羽毛漂。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下料→打孔→成型→插纤维→打磨→上油漆→脚尾打磨→画身彩→印字→上面漆→画尾→成品。根据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做到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涂料准入，尽量使用水基型、非溶剂型涂料，使用的涂料应符合GBT38597-2020中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涂料。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刷漆、喷漆、浸漆、画彩、烘（晾干）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须设置有效的负压收集系统，喷漆经水喷淋后与刷漆、浸漆、画彩、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3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的标准限值要求；严格VOCs总量控制，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输送中应保持密闭，浸漆、喷漆、烘干工段应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打孔、成型、打磨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高效收集、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处理。根据分区防控原则，做好油漆仓库、喷漆车间、浸漆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漏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固体废物防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漆渣、废含油漆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打孔等废气水喷淋塔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6、环境管理。设立环保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企业监测、排污许可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特别要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搬迁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

7、总量控制指标。VOCs≤0.7t/a，其中，0.1t/a来源于企业现有项目减排，其余指标来源于长江1km内搬迁企业的减排。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2日